

关于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瑛明法字(2017)第 SHE2015244-2 号

致: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与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博迁新材”或“公司”)签订的《服务协议》, 本所作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下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 为公司本次挂牌提供法律服务, 已于2016年12月26日出具了瑛明法字(2016)第SHE2015244号《关于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下称“《法律意见书》”)。

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1月23日出具的《关于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下称“《反馈意见》”), 本所律师就反馈意见涉及的律师核查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 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 《法律意见书》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声明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特别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涉词语释义与《法律意见书》所载相一致。

基于以上所述,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 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审慎核查、验证的基础上, 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 一. 《反馈意见》问题“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归还时间和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1.1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确认，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曾存在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元

| 关联方名称 | 2016年1-8月 | 2015年 | 2014年 |
|----------------|--------------|--------------|------------|
| 江苏广新特种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 1,000,000.00 | 1,800,000.00 | 900,000.00 |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联方调查表》，江苏广新特种装备工程有限公司(下称“广新装备”)主要从事特种异型钢制品生产、销售。根据公司确认，报告期内，因关联方广新装备所从事的业务资金需求较大，公司向广新装备拆出资金主要为支持广新装备的业务发展，未支付资金占用费或利息。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拆出资金发生时，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当时公司尚未建立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因此，该等关联交易在当时未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上述资金拆出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股东同意上述关联交易。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除上述有限公司阶段发生的拆出资金情形外，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1.2 是否违反相应承诺、归还时间和规范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其作为承诺人，承诺：杜绝承诺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博迁新材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博迁新材违反规定向承诺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还款凭证及公司确认，公司向关联方广新装备拆出的资金已于2016年11月归还。

股份公司阶段，为了规范及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情形，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中明确规定禁止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第四条第三款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二. 《反馈意见》问题“请公司说明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若存在的，请公司披露被列入名单、被惩戒的原因及其失信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说明核查方式，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

| 序号 | 姓名或名称 | 职务或关系 |
|----|-------|-------|
| 1 | 博迁新材 | 公司 |

**EY****瑛明律师事务所**

EY Chen & Co. Law Firm

| | | |
|----|------------|----------|
| 2 | 广新纳米 |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 3 | 广昇新材 |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 4 | 江益龙 | 法定代表人、董事 |
| 5 | 王利平 | 实际控制人、董事 |
| 6 | 陈钢强 | 董事、总经理 |
| 7 | 裘欧特 | 董事、财务负责人 |
| 8 | 赵登永 | 董事 |
| 9 | 徐成群、彭家斌、蔡俊 | 监事 |
| 10 | 蒋颖 | 董事会秘书 |

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saic.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网址：<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信用中国网站(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址：<http://shixin.csrc.gov.cn/>)和其他公共信息网站(但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规定的挂牌条件。

三. 《反馈意见》问题“公司主要从事镍粉、铜粉、银粉等金属粉末，锡膏等电子焊接材料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进一步核查公司各项业务开展许可、资质、批文、特许经营权取得情况，公司环保手续、排污许可办理情况、日常环保遵守情况，公司日常安全生产情况，危险化学品使用、管理情况，消防措施情况，并就以下事项发表意见：(1)公司业务开展等是否依法取得相关许可、资质；(2)公司环保手续(排污许可)是否齐备，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3)公司日

常安全生产措施是否完备，消防措施是否完备，有无事故或潜在风险；(4)公司产品是否符合质量标准，是否依法取得相关批文或许可。”

3.1 公司业务开展等是否依法取得相关许可、资质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经营范围 |
|----|------|---|
| 1 | 博迁新材 | 镍粉、铜粉、银粉等金属粉末，锡粉、锡膏、锡条、锡丝等电子焊接材料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 | 广新纳米 | 金属纳米材料、焊接材料的研发、销售；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
| 3 | 广昇新材 | 电子材料、电子辅料研发、生产与销售，镍粉、铜粉、银粉、金粉、锡粉、锡膏、锡条、锡丝、锡片的研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镍粉、铜粉、银粉等金属粉末，锡膏等电子焊接材料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开展上述业务已取得如下业务及产品资质、批准和许可：

| 公司 | 资质名称 | 编号 | 登记/备案部门 | 类别 | 登记/备案日期 | 有效期 |
|------|-----------------------|------------|------------|-----------|------------|-----|
| 博迁新材 |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 3221600669 | 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自理企业 | 2016.10.19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 3217930119 | 宿迁海关 |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 2011.05.11 | 长期 |

| | | | | | | |
|----------|-----------------------|------------|------------|-----------|------------|----|
| 广新 纳米 |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 3805605754 | 宁波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自理企业 | 2015.03.31 | - |
|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2348257 | - | - | 2016.04.21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 3302963AVR | 宁波海关 |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 2015.04.01 | 长期 |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广昇新材的经营范围包含“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其未实际经营该等业务，广昇新材无需就其现有业务取得《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业务开展已依法取得相关许可、资质。

3.2 公司环保手续(排污许可)是否齐备，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3.2.1 公司环保手续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走访宿迁市宿豫区环保局、宁波市鄞州区环保局，实地走访公司的生产场所，公司就其现有建设项目履行的环保手续情况如下：

(1) 博迁有限的光伏新材料项目一期

2014年12月，博迁有限委托南京国环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就光伏新材料项目编制《江苏博迁新材料有限公司光伏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15年1月20日，宿迁市宿豫区环保局向博迁有限作出《关于对江苏博迁新材料有限公司光伏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宿豫环建[2015]3号)，同意该项目按《报告书》所列的内容建设。本项目拟分三期进行建设，其中一期建设本项目的5个生产厂房及辅助生产设施，并建设8条铜、镍粉生产线、1条银粉生产线、1条银浆生产线、4条焊锡膏、助焊剂生产线、1条焊



EY

瑛明律师事务所

EY Chen & Co. Law Firm

锡丝生产线和 1 条焊锡条生产线；二期建设 8 条铜、镍粉生产线、1 条银浆生产线、1 条焊锡粉生产线、6 条焊锡膏、助焊剂生产线、1 条焊锡丝生产线和 1 条焊锡条生产线；三期建设 8 条铜、镍粉生产线、1 条银粉生产线、6 条焊锡膏、助焊剂生产线、2 条焊锡丝生产线和 2 条焊锡条生产线。

2016 年 7 月 20 日，宿迁市宿豫区环保局向博迁有限作出《江苏博迁新材料有限公司光伏新材料一期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意见》(宿豫环验[2016]10 号)，同意博迁有限光伏新材料一期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根据公司确认、宿迁市宿豫区环保局于 2016 年 8 月向公司作出的《关于江苏博迁新材料有限公司变动情况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现场核查，公司已取消上述光伏新材料项目中的银浆生产线的建设。

(2) 广昇新材的光伏新材料项目一期

广昇新材的光伏新材料项目一期履行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竣工验收程序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3.2.1 公司环保手续情况”之“(1) 博迁有限的光伏新材料项目一期”。

根据博迁新材和广昇新材确认及相关资料，因博迁有限拟将“光伏新材料项目”拆分成两个光伏新材料项目，两个项目建设单位分别为博迁有限和广昇新材，同时取消银浆生产线的建设，不再生产银浆产品；调整后博迁有限光伏新材料项目生产内容为镍粉 441t/a、铜粉 123t/a、银粉 72t/a；广昇新材光伏新材料项目生产内容为焊锡粉 1000t/a、助焊剂 100t/a、焊锡膏 500t/a、焊锡丝 2000t/a、助焊条 2000t/a；调整后项目分期生产情况、生产工艺、环保措施等均与项目环评报告一致。博迁有限按要求向宿迁市宿豫区环境保护局报送了《江苏博迁新材料有限公司光伏新材料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和《江苏广昇新材料有限公司光伏新材料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2016 年 8 月，宿迁市宿豫区环保局作出《关于江苏博迁新材料有限公司变动情况的说明》，同意博迁有限按变动分析报告进行调整，对于项目一期已验部分按照宿豫环验[2016]10 号内容进行控制执行，不再做重复验收工作，对于项目二期与三期未验部分，同意博迁有限和广昇新材按项目变动后内容进

行分别报验。

(3) 博迁有限和广昇新材光伏新材料项目二期、三期

博迁有限和广昇新材光伏新材料项目二期、三期履行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3.2.1 公司环保手续情况”之“(1) 博迁有限的光伏新材料项目一期”。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银浆生产线的建设已取消外，博迁有限和广昇新材光伏新材料项目二期、三期正在建设中。

(4) 宁波分公司的环境影响现状评价项目

2015年8月，广博纳米委托宁波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就纳米金属粉体环境影响现状评价项目编制《宁波广博纳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环境影响现状评价报告》。

2015年9月30日，宁波市鄞州区环保局向广博纳米作出《关于<宁波广博纳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环境影响现状评价报告>的审查意见》(鄞环建[2015]0441号)，同意《宁波广博纳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环境影响现状评价报告》结论。

2016年6月24日，宁波市鄞州区环保局向宁波分公司作出《环保意见》，同意该局2015年9月30日审查的《宁波广博纳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环境影响现状评价报告》及批复意见继续适用于宁波分公司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但其核定的性质、经营规模及经营场所应保持一致等。

2016年8月25日，宁波市鄞州区环保局向宁波分公司博迁作出《江苏博迁新材料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环境影响现状评价项目(原宁波广博纳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现状评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鄞环验[2016]086号)，项目位于宁波市鄞州区石碶街道车何渡村，生产规模为年产纳米镍、铜粉共计675吨，同意该项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3.2.2 排污许可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如下排污许可：

- (1) 2016年8月1日，宿迁市宿豫区环保局向博迁有限核发《江苏省排放水污染物许可证》(许可证编号：3213112016000021)，单位地址为宿豫经济开发区华山路109号，行业类别为光伏新材料(一期)，排污种类为COD、SS、氨氮、总磷，有限期限为2016年8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
- (2) 2016年8月1日，宿迁市宿豫区环保局向博迁有限核发《宿迁市宿豫区排放气污染物许可证》(许可证编号：3213112016000021)，单位地址为宿豫经济开发区华山路109号，行业类别为光伏新材料(一期)，排污种类为粉尘、镍及其化合物，有限期限为2016年8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
- (3) 2016年11月25日，宁波市鄞州区环保局向宁波分公司核发《浙江省排污许可证》(编号：浙BG2014B0244)，单位地址为宁波市鄞州区石碶街道车何渡村，有效期限至2018年12月31日。

3.2.3 日常环保合法合规情况

(1) 与日常环保相关的合同

2016年10月10日，公司与桐庐宇信铁镍合金有限公司签署《含镍、铜废渣回收协议》，约定公司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含镍、含铜废渣由宇信铁镍合金有限公司回收再利用，协议有效期自2016年10月10日至2017年10月9日。

2016年6月9日，公司与宿迁市城东污水处理厂签署《污、废水接管处置协议》，约定公司委托宿迁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污、废水接入城市管网系统有关事宜，公司排放污水的类别为生活污水。

根据上述合同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抽查与上述合同相关的付款凭证、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签署的上述与日常环保相关的合同符合《江苏博迁新材料有限公司光伏新材料一期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意见》(宿豫环验[2016]10号)和《江苏博迁新材料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环境影响现状评价项目(原宁波广博纳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现状评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鄞环验[2016]086号)的要求。

(2) 环保制度

经公司确认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公司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生产装置环保管理制度》、《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和信息报告制度》、《环保考核制度》等与环境保护相关的制度。

2015年9月,博迁有限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且于2015年10月20日向宿迁市宿豫区环境保护局备案,并取得了该局出具的《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3) 日常环保认证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认证证书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查询平台(网址:<http://cx.cnca.cn/rjwcx/web/cert/index.do>,下同),博迁新材和广昇新材持有北京东方纵横中心2015年1月22日颁发的《认证证书》(证书号:USA15E20395R0M),证明博迁新材和广昇新材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ISO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适用范围为博迁新材:超细金属粉末等的设计、生产(危险化学品除外),广昇新材:焊锡膏的设计、生产,有效期至2017年3月11日。

(4) 环保合法合规情况

2016年10月27日,宿迁市宿豫区环保局向博迁新材出具《证明》,博迁新材“自2014年1月1日起至今,没有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16年10月27日,宿迁市宿豫区环保局向广昇新材出具《证明》,广昇新材“自2014年8月4日起至至今,没有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16年10月18日，宁波市鄞州区环保局向宁波分公司出具《证明》，宁波分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受到过我局行政处罚”。

根据前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走访宿迁市宿豫区环保局和宁波市鄞州区环保局，查询宿迁市环保局网站(网址：<http://hbj.suqian.gov.cn/>)、宁波市环保局网站(网址：<http://www.nbepb.gov.cn/>)和宁波市鄞州区环保局网站(网址：<http://www.nbyzepb.gov.cn/>)，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博迁新材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环保手续(排污许可)齐备，公司日常环保合法合规。

3.3 公司日常安全生产措施是否完备，消防措施是否完备，有无事故或潜在风险

3.3.1 日常安全生产措施情况、有无事故或潜在风险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修订)》(国务院令第397号)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走访宿迁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宿迁市宿豫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宁波市鄞州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博迁新材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范围不属于上述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修正)》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检查。”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博迁新材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范围不涉及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无需经过安全设施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5 修正)》的规定，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一)非煤矿山建设项目；(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四)金属冶炼建设项目；(五)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的除外)；(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上述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进行综合分析，形成书面报告备查。经本所律师核查，博迁新材、广昇新材和宁波分公司已按照前述规定形成《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备查。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其确认，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工伤事故管理制度》、《危险作业审批制度》、《安全防火管理制度》、《特种作业设备管理制度》、《安全隐患整改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等与安全生产相关的管理制度。

博迁新材持有宿迁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4 年 1 月 16 日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证书编号：AQBIIIQT 苏 201400196 号)，其被认定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有效期至 2017 年 1 月。根据公司提供的确认文件，公司已于 2016 年 10 月份向宿迁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递交了认定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的申请，目前正在等待评审阶段。

2016 年 10 月 17 日，宿迁市宿豫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向博迁新材出具《证明》，博迁新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该公司不存在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以及违反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 年 10 月 17 日，宿迁市宿豫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向广昇新材出具《证明》，广昇新材“自公司设立之日(2014 年 8 月 4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该公司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 年 10 月 18 日，宁波市鄞州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向宁波分公司出具《证明》，宁波分公司“自 2016 年 6 月 27 日至今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与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前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走访宿迁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宿迁市宿豫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宁波市鄞州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查询宿迁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网站(网址：<http://ajj.suqian.gov.cn/>)、宁波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网站(网址：<http://www.nbsafety.cn/>)和宁波市鄞州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网站(网址：<http://www.nbyzsafety.gov.cn/>)，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博迁新材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3.3.2 日常消防措施情况、有无事故或潜在风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公司已在日常生产经营场所配置了系列消防设施、器材，设置了消防安全标志；公司制定了《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公司消防安全管理的目的、责任和适用范围、公司的防火安全组织机构、防火安全措施、火灾的救援措施等消防安全事项；公司制定了《消防器材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公司的消防器材使用管理和消防器材保养等事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曾通过组织消防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对员工进行消防知识培训、在生产场所进行消防宣传等多种途径不断提高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

2017年2月9日，宿迁市公安消防支队宿豫区大队出具《证明》，博迁新材“自2014年1月1日至今，未发生过消防事故，没有因违反消防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17年2月9日，宿迁市公安消防支队宿豫区大队出具《证明》，广昇新材“自公司设立之日(2014年8月4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未发生过消防事故，没有因违反消防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17年2月8日，宁波市公安消防支队鄞州区大队出具《证明》，宁波分公司“自2016年6月27日至今，未发生过消防事故，没有因违反消防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前述消防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宿迁公安

网 (网 址 : <http://gaj.suqian.gov.cn/>) 、 宿 迁 消 防 网 (网 址 : <http://www.sqxfzd.com/index.asp>)、宁波消防网(网址: <http://www.nb119.gov.cn/>), 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博迁新材及其子公司未发生重大消防事故, 不存在因违反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日常安全生产措施、消防措施较为完备, 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消防事故。

3.4 公司产品是否符合质量标准, 是否依法取得相关批文或许可

3.4.1 质量认证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认证证书及其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查询平台, 博迁新材和广昇新材持有北京东方纵横中心 2015 年 1 月 22 日颁发的《认证证书》(证书号: USA15Q20393R0M), 证明博迁新材和广昇新材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适用范围为博迁新材: 超细金属粉末等的设计、生产(危险化学品除外), 广昇新材: 焊锡膏的设计、生产, 有效期至 2017 年 3 月 11 日。

3.4.2 质量合法合规情况

2016 年 10 月 17 日, 宿迁市宿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博迁新材出具《证明》, 博迁新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 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 年 10 月 17 日, 宿迁市宿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广昇新材出具《证明》, 广昇新材“自公司设立之日(2014 年 8 月 4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 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 年 10 月 14 日, 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广新纳米出具《证明》, 广新纳米“自 2014 年 12 月 29 日起至 2016 年 10 月 14 日未发现违反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6年10月13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宁波分公司出具《证明》，宁波分公司“自2016年6月27日起至2016年10月12日未发现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6年10月26日，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复函》(深市监信证[2016]2346号)，深圳分公司“自2016年5月19日至2016年10月25日没有违反市场和质量(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根据前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或《复函》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博迁新材及其子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已经认证机构认定；报告期内，博迁新材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产品符合质量标准。

四. 《反馈意见》问题“请公司补充披露劳动用工保护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情形；(2)公司是否存在劳务分包情形；(3)公司劳动用工是否合法合规。”

4.1 公司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分包情形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访谈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分包情形。

4.2 公司劳动用工是否合法合规

4.2.1 劳动合同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博迁新材及其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截至2016年10月31日，博迁新材及其子公司共有签署劳动合同的员工231名，其中，博迁新材192名、广新纳米7名、广昇新材32名。

本所律师抽查核验了博迁新材及其子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该等劳动合同

书采用了统一的格式(部分条款因员工从事工作内容不同而有区别);该等文本包含《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 修正)》第十七条所要求必备的条款,约定了合同的类型与期限、工作内容与工作地点、工作时间与休息休假、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经济补偿与赔偿、劳动争议处理等条款,文本条款内容符合《劳动法》及《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

4.2.2 社会保险

根据公司出具的《关于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博迁新材及其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缴费明细表或参保证明、社会保险缴纳凭证等文件,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博迁新材及其子公司共为其 213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其中,博迁新材、广新纳米和广昇新材分别为其 182 名、7 名和 24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因新员工入职、个别员工不愿意缴纳社会保险等原因,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博迁新材及其子公司有 18 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

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公司提供的《社会保险参保情况核对表》、社会保险缴纳凭证等文件,并经公司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 18 名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中,除 1 名员工于 2016 年 11 月离职外,公司已为其他 17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

4.2.3 住房公积金

根据公司出具的《关于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博迁新材及其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等文件,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博迁新材及其子公司共为其 73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本所律师注意到博迁新材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50 号)第十五条和第二十条规定,“单

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审核文件，到受委托银行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据此，博迁新材及其子公司的前述情形未能严格符合《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

鉴于，(i) 博迁新材已承诺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逐步为全体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ii) 根据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公司确认，报告期内，博迁新材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而产生诉讼、仲裁或其他纠纷；(iii) 针对前述情形，为避免博迁新材及其子公司因上述情形遭受损失，博迁新材的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如果博迁新材及其子公司因未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因未能按照相关规定缴纳住房公积金而被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予以补缴的，本人将按照届时可适用的法律规定，代为为博迁新材及其子公司补缴或对博迁新材及其子公司支付的补缴金额进行足额补偿，并承诺放弃因此而向博迁新材及其子公司追索的权利。如果博迁新材及其子公司因未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因未能按照相关规定缴纳住房公积金而遭受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处罚的，本人将承担博迁新材及其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承诺放弃因此而向博迁新材及其子公司追索的权利。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博迁新材及其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本次挂牌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2.4 劳动用工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宿迁市宿豫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宁波市鄞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办事处劳动管理办公室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深圳市社会保障基金管理局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博迁新材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宿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宁波市住

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鄞州分中心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博迁新材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分包情形；公司已与存在劳动关系的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该等合同符合《劳动法》及《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为其签署了《劳动合同》的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该等情形不会对本次挂牌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 《反馈意见》问题“请公司补充详细披露截止目前股份公司历次三会召开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集合上述情况就公司各项治理机制是否健全、是否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意见。”

5.1 截止目前股份公司历次三会召开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会议通知及回执、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会议议案、表决票等会议文件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历次三会召开情况如下：

5.1.1 历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博迁新材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会议，该等会议的基本情况如下：

| 会议名称 | 通知时间/ 召开时间 | 审议议案 |
|----------------------|---------------------------|---|
| 创立大会 暨第一次 股东大会 | 2016.08.15/ 2016.08.31 | 1. 《关于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 2. 《关于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支出情况的报告》； 3.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

| | |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选举公司董事的提案，产生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5. 选举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提案，宣读职工大会关于职工监事的选举决议，产生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6. 《关于公司从2016年5月31日改制基准日起至股份公司成立日止的经营损益由各股东按照所持股份比例承担和享有的议案》； 7. 《关于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指定人员办理公司工商变更登记及其他相关事宜的议案》。 |
|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16.11.09/ 2016.11.28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2.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 3. 《关于聘请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中介机构的议案》； 4.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5.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关于<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关于<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8. 《关于<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9. 《关于<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12. 《关于确认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16.12.31/ 2017.01.16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豫支行申请增加授信额度的议案》； 2. 《关于广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豫支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办公场所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经审议通过；其中，2016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确认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广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豫支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办公场所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5.1.2 历次董事会召开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博迁新材共召开3次董事会会议，该等会议的基本情况如下：

| 会议名称 | 通知时间/ 召开时间 | 审议议案 |
|-------------|---------------------------|--|
|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2016.08.31/ 2016.08.31 | 1. 《关于选举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3. 《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4.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5. 《关于授权王云及其授权的其他人员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 |
|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 2016.11.03/ 2016.11.09 | 1.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2.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 3. 《关于聘请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中介机构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5.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关于<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关于<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8. 《关于<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9. 《关于<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
| | | 10. 《关于<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12. 《关于<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3. 《关于<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14. 《关于<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15. 《关于确认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16. 《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有效性进行评估的议案》； 17. 《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 2016.12.25/ 2016.12.31 | 1. 《关于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豫支行申请增加授信额度的议案》； 2. 《关于广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豫支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办公场所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经审议通过；其中，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审议的《关于确认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广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豫支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办公场所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5.1.3 历次监事会召开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博迁新材共召开 2 次监事会会议，该等会议的基本情况如下：

| 会议名称 | 通知时间/ 召开时间 | 审议议案 |
|-------------|---------------------------|----------------------|
|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 2016.08.31/ 2016.08.31 | 1. 《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
|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 2016.11.03/ 2016.11.09 | 1. 《关于<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监事会审议的议案均经审议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资料，股份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2 公司各项治理机制是否健全、是否有效执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指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下同)；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同时，公司根据自身经营需要在公司内部设立了行政中心、营销中心、研发中心、生产计划中心、财务中心等相应的业务和职能部门(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14.1 公司的组织机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规定制定了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制定了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经营与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有效性进行评估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保护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疑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各项治理机制较为健全，并能得到有效执行。

- 六. 《反馈意见》问题“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2)以上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取得处罚机关证明；(3)公司针对违法行为的整改措施是否真实、有效。**”

根据公司确认，工商、税务、质量监督、国土、安监、环境保护、劳动社保、住房公积金、消防、外汇及海关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信用中国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和其他公共信息网站(但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未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

- 七. 《反馈意见》问题“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未决诉讼纠纷。如有，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公司涉及未决诉讼(执行)产生的原因、诉讼(执行)标的情况以及诉讼(执行)最新进展情况；(2)公司涉及未决诉讼(执行)对公司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并对以下事项发表意见：(1)公司涉及未决诉讼(执行)是否已经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公司涉及未决诉讼(执行)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请公司做重大事项提示。请申报会计师对公司涉及未决诉讼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 7.1 公司涉及未决诉讼(执行)产生的原因、诉讼(执行)标的情况以及诉讼(执行)最新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确认及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公司子公司广昇新材涉及的未决执行情况如下：

- 7.1.1 广昇新材与希尔电子的买卖合同纠纷

2015 年 4 月 15 日，广昇新材与被告希尔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下称“希尔电子”)



EY

瑛明律师事务所

EY Chen & Co. Law Firm

签署《产品购销协议合同》，约定广昇新材向希尔电子供应无铅锡膏。从 2016 年 4 月 5 日至 2016 年 5 月 23 日，广昇新材向希尔电子供应锡膏，但希尔电子未按约定支付货款 171,600 元。因希尔电子怠于支付货款，广昇新材作为原告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希尔电子支付货款、利息等；同时，广昇新材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请求查封、扣押、冻结希尔电子名下财产或存款 172,600 元。

2016 年 9 月 2 日，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粤 0306 民初 1698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希尔电子于判决生效后三日内付清尚欠广昇新材货款 171,600 元及利息。经公告送达，前述《民事判决书》已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生效。前述判决生效后，因希尔电子未按判决确定的日期履行支付义务，广昇新材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货款 171,600 元、受理费和保全费 3,259 元和利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执行正在进行中。

7.1.2 广昇新材与中和通信的买卖合同纠纷

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5 月，广昇新材向惠州市中和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中和通信”)供应无铅锡膏，中和通信怠于支付货款 294,160 元。因中和通信怠于支付货款，广昇新材向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中和通信支付货款、利息等。

案件审理过程中，经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调解，广昇新材与中和通信达成协议：确认截至 2016 年 9 月 27 日，中和通信欠广昇新材货款 294,160 元；中和通信于 2016 年 12 月 10 日前支付 5 万、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前支付 5 万、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前支付 5 万、与 2017 年 2 月底前支付 5 万、于 2017 年 3 月底前支付 5 万、于 2017 年 3 月底前支付 44,160 元；如中和通信未按上述约定支付任何一期款项，广昇新材有权就剩余未付款项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中和通信应一次性向广昇新材支付全部剩余未付款项。2016 年 11 月 24 日，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对上述调解协议予以确认。根据公司确认及其提供的付款凭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和通信向广昇新材支付了货款 5 万元，另有货款 244,160 元未支付完毕。

根据公司确认，经本所律师走访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网站（网址：<http://www.sqfy.gov.cn/>）、宿豫区人民法院网（网址：<http://sqsyfy.chinacourt.org/index.shtml>）和其他公共信息网站（但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未决执行外，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执行）纠纷。

7.2 公司涉及未决诉讼（执行）是否已经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涉及未决诉讼（执行）已经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7.3 公司涉及未决诉讼（执行）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鉴于广昇新材涉及的未决执行涉案金额较小，且广昇新材作为原告或强制执行申请人已积极主张权利，本所律师认为，广昇新材涉及的未决执行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涉及未决诉讼（执行）已经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涉及未决诉讼（执行）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所律师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相关规定，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即 2016 年 12 月 28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下称“**补充核查期间**”）公司相关重大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具体如下：

8.1 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因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豫支行(下称“江苏银行”)签署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SX231316000837)及其项下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JK231316000131)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JK231316000132)将于 2017 年 3 月 8 日到期，公司根据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已与江苏银行签署如下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

2017 年 1 月 18 日，博迁新材与江苏银行签署《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SX131317000200)，约定江苏银行向博迁新材提供最高综合授信额度 5,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8 日至 2020 年 1 月 15 日。

2017 年 1 月 18 日，博迁新材与江苏银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DY131317000010)，约定博迁新材以其持有的房产为前述《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及依据该合同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授信业务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最高额为不超过 41,658,800 元，抵押房产的权证编号为苏(2016)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27632 号。根据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公司已就前述抵押办理了抵押登记。

2017 年 1 月 19 日，博迁新材与江苏银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JK131317000014)，约定博迁新材向江苏银行借款 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9 日至 2018 年 1 月 10 日，年利率为 5.22%，借款用途为购原材料。

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下称“广博控股”)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与江苏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BZ131317000034)，为前述《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及依据该合同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授信业务合同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最高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授信、借款及担保事宜已经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7 年 1 月 16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广博控股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广博控股为公司提供担保事宜构成关联交易。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8.2 租赁合同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因公司及其子公司部分租赁合同租期届满，公司及其子公司根据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续签或新签了如下租赁合同：

- 8.2.1 2017年1月1日，博迁新材与广博纳米签署《厂房租赁协议》，约定博迁新材承租位于宁波市鄞州区石碶街道车何渡村的部分厂房用作生产经营场地。租赁面积为13,275.33平方米，月租金为106,202.64元，租赁期限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前述租赁物业的所有权人为广博纳米，其持有的产权证书编号为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201116434号。
- 8.2.2 2017年1月1日，广昇新材与宿迁广博签署《厂房租赁协议》，约定广昇新材承租宿迁广博位于江山大道西侧华山路北侧厂房用作生产经营场地。租赁面积为3,240平方米，年租金为136,080元，租赁期限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前述租赁物业的所有权人为宿迁广博，其持有的产权证书编号为宿房权证宿豫字第201500374号。
- 8.2.3 2017年1月1日，广新纳米与广博纳米签署《厂房租赁协议》，约定广新纳米承租位于宁波市鄞州区石碶街道车何渡村的部分厂房用作生产经营场地。租赁面积为50平方米，年租金为9,000元，租赁期限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前述租赁物业的所有权人为广博纳米，其持有的产权证书编号为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201116435号。
- 8.2.4 2017年1月1日，博迁新材与广博股份签署《厂房租赁协议》，约定博迁新材承租位于广博工业园办公大楼部分办公室的房产用于办公。租赁面积为50平方米，年租金为9,000元，租赁期限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前述租赁物业的所有权人为广博股份，其持有的产权证书编号为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201127321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事宜已经公司2016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7年1月16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广博纳米、宿迁广博、广博股份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上述租赁事宜构成关联交易。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8.3 知识产权

如法律意见书正文“9.3.1 报告期内的同业竞争情况及解决措施”之“(b) 收购广博纳米与金属粉体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所述，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博迁新材从广博纳米受让的 2 项专利正在办理权属变更、6 项专利申请正在办理申请人变更。

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公司提供的《手续合格通知书》和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网址：<http://cpquery.sipo.gov.cn/>，下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从广博纳米受让的专利中的 1 项已经完成权属变更登记，具体如下：

| 序号 | 证书号 | 专利号 | 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专利申请日 | 取得方式 | 专利权人 |
|----|-------------|------------------|------|--------|------------|------|------|
| 1 | 第 3130855 号 | ZL201320198914.4 | 实用新型 | 回流式分散机 | 2013.04.18 | 受让取得 | 博迁新材 |

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公司提供的《手续合格通知书》和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从广博纳米受让的专利申请中的 2 项已经完成申请人变更登记，具体如下：

| 序号 | 申请号 | 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专利申请日 | 申请人 |
|----|---------------|------|------------------------|------------|------|
| 1 | 2014108416439 | 发明专利 | 纳米级 Mg-Y-Ni 储氢合金粉的制备方法 | 2014.12.23 | 博迁新材 |
| 2 | 2015101181418 | 发明专利 | 用于制备晶片电阻器正面、背面电极的铜锰合金粉 | 2015.03.18 | 博迁新材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结尾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2017年2月10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若干。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陈明夏



经办律师：

陈 婕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Jie in black ink.

王 朝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Chao in black ink.

陈 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Qiang in black ink.